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1〕4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村在建房屋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夯实农村在建房屋安全清查整治工作成效，构建实用高效的常态化管控机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1〕55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逐项落实工作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闽政办〔2021〕55号)要求,全面做好农村在建房屋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在2021年11月30日前逐项完成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及监管要点工作要求。

二、着力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0〕3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0〕54号)要求,结合辖区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制度建设:

(一)网格化巡查制度。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分工处置”的协调配合工作要求,建立以县级政府主要领导为网格化巡查总负责人的五级网格化巡查工作制度,明确各级网格员名录以及网格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监督办法、问责情形。

(二)限额以下工程的监管办法。明确辖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农村公共建筑、三层以上村民建房、既有房屋改扩建(加层)、影响主体结构安全装修工程的审批监管办法,细化县级部门和乡镇的职责分工。

(三)责任倒查制度。借鉴福清市等地在镇街构建的“两违铁三角”监管和追责机制的经验做法,建立以案促落实工作制度,通过12345热线、信访举报热线等渠道转办或图斑比对、卫片执法等执法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以案倒查,对未按照规

定落实责任的单位及个人，探索第一次提醒、第二次约谈、第三次提请追责问责等办法，进一步夯实网格化巡查及部门监管责任。

（四）督促落实制度。定期组织对乡镇及相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及时查缺补漏。将“两违”综合治理、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评目标管理内容。

三、夯实工作要素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在“人、财、物”等各方面落实保障，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确保工作有人管、有钱管、有手段管。

（一）加强力量保障。加快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在2021年11月30日前配齐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加快人员执法资格培训。配强乡镇工程施工专业管理力量，配足县级住建部门承担限额（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或工程投资100万元）以上的农村公共建筑、集中统建住宅、三层以上村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的监管力量。

（二）加强资金保障。做好辖区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落实包括支持建立有奖投诉举报制度、购买服务加强施工环节监管、农村工匠培训和技能竞赛以及“两违”巡查执法等工作经费。统分结合，由市级统筹推进市县一体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管平台建设，统一数据标准、房屋编码，县级按比例出资建设符合辖区需求的系统。

（三）加强用地保障。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安排农村宅基地布局。按照轻重缓急确定宅基地分配时序，加大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承包地调整、建新拆旧的协调

力度。

（四）加强技术支撑。推动成立县级工匠协会，完善工匠管理制度，加快农村工匠和建房人的技术培训。逐步淘汰三层及以下村民自建住宅使用竹脚手架和木支撑，提高建房安全可靠度。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市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城管部门的工作落实及制度建立情况要形成总结材料，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市住建局汇总。市住建局联系人：宋景旭，联系电话：15905051587，电子邮箱：zjfwq@163.com。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